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一部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绿水青山（2025）验字第 022 号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验收意见修改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绿水青山（2025）验字第 022 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绿水青山（2025）验字第 0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宇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 犇

项 目 负 责 人：裘红回

报 告 编 写 人：裘红回

审 核：应以坚

签 发：黄仁辉

建设单位：

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39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 6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105008

传真：0576-88105008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188 号四号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5
表四	25
表五	32
表六	35
表七	38
表八	43
表九	56
表十	5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区域分布图	64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66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67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69
附件 2 环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 号）	70
附件 3 企业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4 本项目竣工公示情况	75
附件 5 企业排水许可证	76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78
附件 7 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备案表与应急演练	79
附件 8 固废台账及部分转移联单	93
附件 9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证书	109
附件 10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13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118
附件 13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22
附件 14 厂区污水站验收及调试	135
附件 15 污水站在线排水量与水票	146
附件 16 西林瓶灌封机设计生产能力	149
附件 17 污水站在线设备验收	15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1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6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日、2日、12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瑞雨斯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废水：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43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0870万元	环保投资	6091万元	比例	10%
1、前言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1）成立于1972年，是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8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计划在仙琚制药的高端制剂厂区内新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生产线，形成高端制剂生产线的综合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总投资60870万元，新建高端制剂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验收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2024年11月1日竣工，本项目的调试生产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已于企业公示栏进行了公开公					

示（见附件），本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047892221006V。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我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后，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3 月 15 日、4 月 12 日（雨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总结和资料汇总后，完成了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

表二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 (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5 月，备案号：331024-2025-012-L；
-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2 年 5 月；
- (4)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2 年 5 月。

2.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 其他技术文件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2，本此验收项目生产产品情况见表 3-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020-331024-27-03-130325
2	环评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 号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 6 号
6	企业设计建设内容	高端制剂生产线
7	项目进度	***
8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794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0 万元。目前已建项目实际投资 60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91 万元。
9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设备调试运行
10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在职员工 480 人（其中本项目相关有 250 人，其余均为其他项目人员）。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环评中为 250 天，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3-2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产品方案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产品情况		

表 3-4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车间名称	环评生产内容	实际生产内容
生产厂房① （即 16 号楼）	***	***，位于 2F、3F 北侧；***，位于 3F 南侧。
生产厂房② （即 13 号楼）	***	***，位于 3F。
公用工程		
系统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给水系统	分质给水，需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厂内拟设置 5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供水压力>0.25Mpa，总循环水量为 2200t/h。	厂内共设置 3 套 900t/h、2 套 360t/h 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供水压力>0.25Mpa，总循环水量为 3420t/h。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后排入永安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总变电接入，动力车间拟设置 10KV 变配电站，设置 2 台 2500KVA 变压器，采用双电源供电。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系统	制剂车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配备相应规模的纯化水处理装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采用预处理+二级反渗透自备工艺，可达到医药用纯化水 GMP 水质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厂区供汽由位于园区内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供汽压力 0.8MPa。	与环评一致。
制冷系统	拟设 3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供工艺与暖通用，单台设备制冷量为 3517kw，总制冷量为 10551kw。	厂内共设置 2 台制冷量 3517 kw 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制冷量 1474 kw 离心式冷水机组，总制冷量为 8508kw。
辅助生产设施		
系统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综合楼	行政办公、化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独立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成品库，原辅料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系统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废水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用于综合废水的处理	厂内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1500t/d，用于综合废水的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产尘生产线拟设置水吸收除尘装置	本项目粉尘废气通过空调系统或通风系统的多效过滤器吸附后排入外环境，与环评一致。新增一套污水站废气、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
固废暂存及处置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厂内共设 2 两座危废堆场，面积分别为 40m ² 、175m ²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10050.43km²，内水和领海海域面积 6910km²，大陆海岸线 630.87km，占浙江省的 28%。

仙居县位于浙江东部、台州西部，东邻临海、黄岩，南接永嘉，西连缙云，北界磐安、天台。仙居县界于东经 120°17'16"至 120°55'31"，北纬 28°28'24"至 28°59'48"之间，东西长 63.6 公里，南北宽 57.6 公里，全县总面积 20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8000 多，辖 20 个乡镇（街道）、722 个行政村。建县已有 1600 多年历史，原名乐安县、永安县。

本次项目用地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内，项目东面为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农田（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北面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环评本次技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 200m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目前距离本项目建设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北面杨府村，距离厂界北约 310m，本次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 13 号楼、16 号楼位于厂区南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面，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面，厂区北面、西面各一座危废堆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三废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雨污管路图见附图 4。

3.3 本项目建设情况

1、环评工艺流程说明

2、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成的***以及纯化水制备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本此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调查期间（2025 年 3 月至 4 月）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共计 3328t，则折算全年达产使用量为 25874t/a；生产废水排放共计 2162t，则折算全年达产排放量为 16809t/a。此外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8750t/a（以 250L/d·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938t/a。初期雨水按环评中的 19700t/a 计。一般情况下，新鲜水制备纯水过程中约有 40%的浓水，浓水用于厂区绿化、职工生活清洗用水，其余排入废水站；纯水用于项目清洗用水及工艺用水，清洗废水经清洗后排入废水站或烘干挥发。此外企业新增喷淋废水，该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每次 6t，则年排放量为 300t/a。本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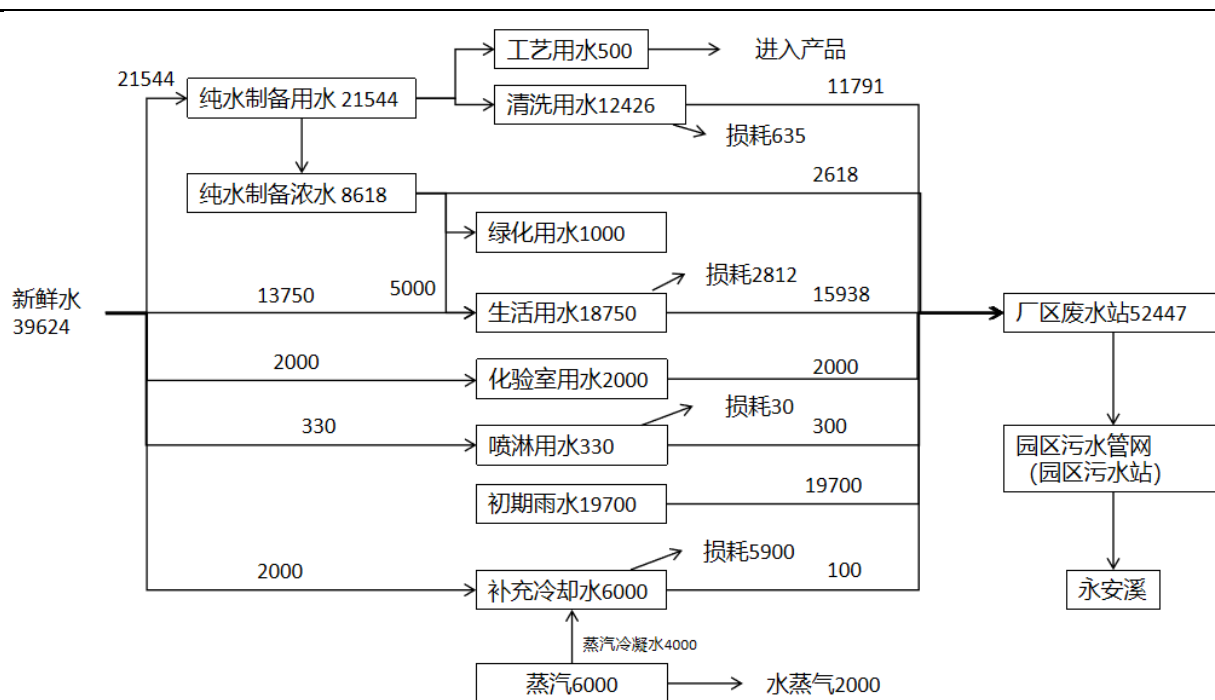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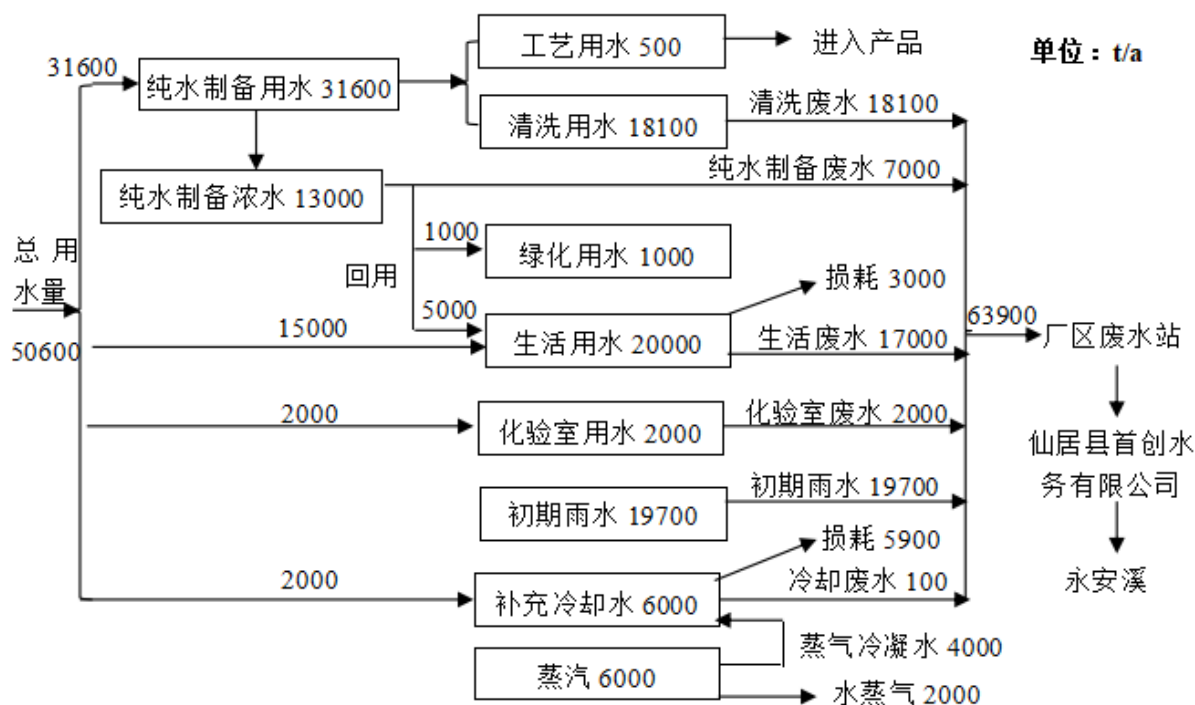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中本项目总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调查期间（2025 年 3 月至 4 月）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1803.77t，新鲜水使用量为 32130t。调查期间企业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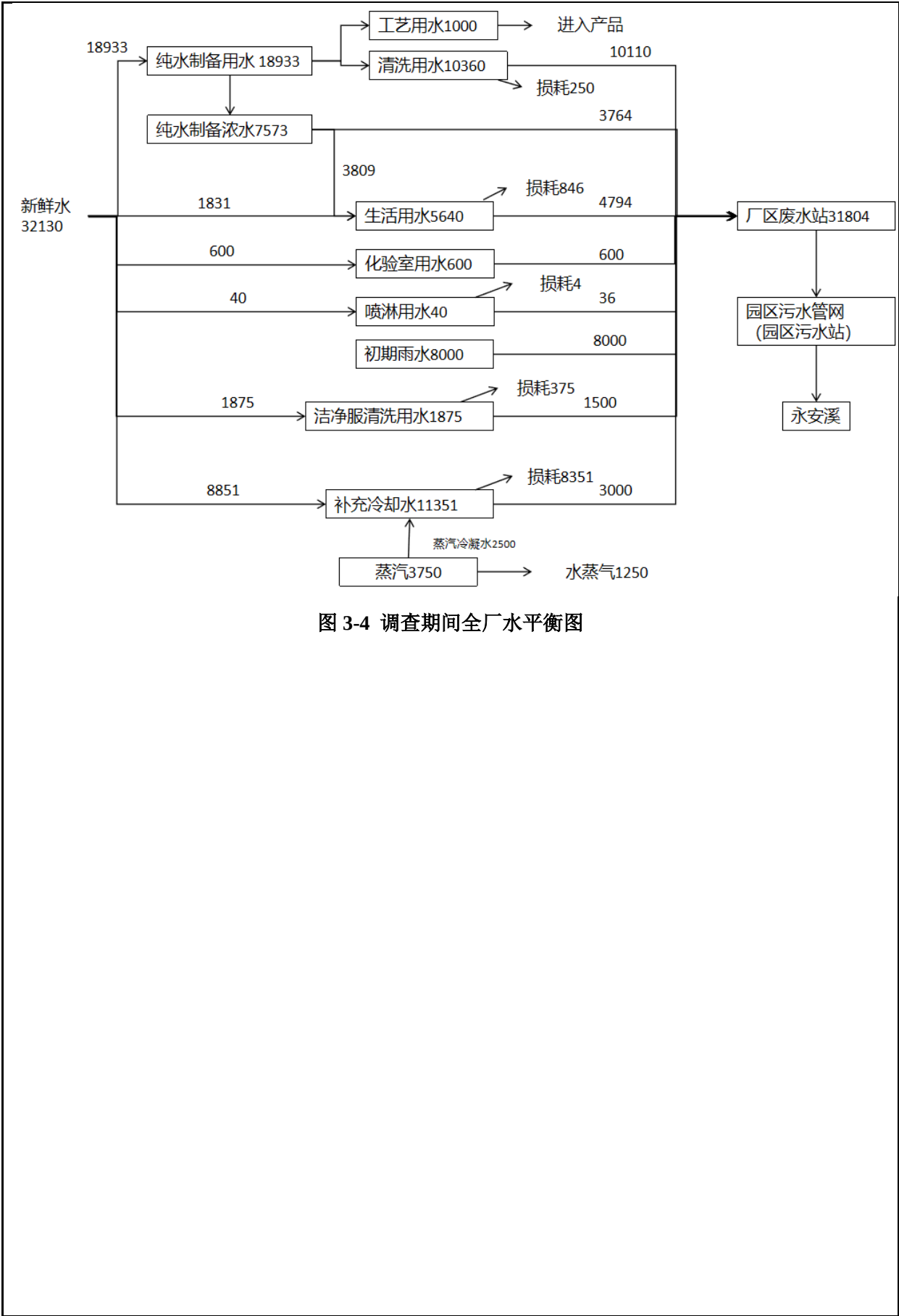


图 3-4 调查期间全厂水平衡图

3.5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情况/厂区已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建设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本项目已建成的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仙琚制药拟在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内购置 90 亩土地（其中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39.15 亩），建成高端制剂厂区。本次项目计划在仙琚制药的高端制剂厂区内新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剂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 6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具体见章节“3.3 本项目建设情况”，生产设备见表 3-5，原辅材料见表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5。	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	拆包称量、投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废气中的粉尘通过标准 GMP 厂房的多效过滤器去除后排入外环境。	在配料间投料产生的粉尘进入到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大部分被空调系统的多效过滤器吸附，最终少量粉尘通过空调系统的排风口	与环评一致	否

	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排入到外环境。另外，在仓库分装中心称量室内拆包称量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进入通风系统，经过多效过滤器后再排入外环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空调系统排入外环境。	通过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排入到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污水站废气、危废堆场废气	未提及	1 套碱喷淋+氧化喷淋+三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优于环评	否
			废水	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用于综合废水的处理。	厂区西侧建有一套 15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A/O+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优于环评，具体见章节“4.2 废水”	优于环评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较环评新增一套污水站废气、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优于环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加上车间墙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定期检修、润滑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91、“单纯药品分装、复		厂区内生产装置能做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厂区内除去绿化区，地面均已硬化，并设置事故应急	符合环评要求	否

			配”，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类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并对危废仓库、废水收集池各单元等潜在污染源做好了防腐防渗等阻隔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公司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公司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已自行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 331024-2025-012-L），配备满足需求的事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8.91t/a。企业拟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200m ² ，能够满足暂存需要。企业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区共设 2 座危废堆场分别位于厂区北侧（40m ² ）、西侧（175m ² ）可以满足厂区生产需求，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否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和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2《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重大变动情况，以上项目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改变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永安溪。项目所在地位于柴岭下和罗渡监测断面之间。附近永安溪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 2018 年柴岭下和罗渡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水质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限值要求，能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的实测，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为 53.5~59.7dB，夜间为 50.6~52.8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粉尘和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且 GMP 洁净厂房对粉尘有良好的去除效果。综合看，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废水收集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永安溪。

目前，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待其投产后，废水处理余量可达近 4 万 m³/日。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其中处置。

项目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各因子均能达到进管要求。正常工况下，项目新增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的危废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关企业进行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固废零排放。项目可实现固废

的全部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安装的洁净厂房内，洁净厂房所用的材料隔音效果较好。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等。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化品泄漏挥发至大气中，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液体化学品如发生包装破损或火灾、爆炸事故等状况下，泄露的化学品以及事故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公司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来说，厂区内发生大量泄漏、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三、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废气中的粉尘通过标准 GMP 厂房的多效过滤器去除后排入外环境，注塑废气则经空调系统排入外环境；

2、项目各种废水收集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安溪；

3、废外包材料、生化污泥、清洗破碎瓶、废活性炭、废膜、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存放于专门的固废仓库，防止风吹日晒和雨淋，并且物料分类堆放，并最终交由有关公司综合利用；

4、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场地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废物暂存过程中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落实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系单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5、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废旧设备，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

6、企业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尤其是针对废水站、危废仓库等风险相对较高的

区域，从而减少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的风险；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并应有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与要求。

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6.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号）见附件。本项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9。

表 3-9 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的现代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90亩。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于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新建生产厂房。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控制。生产车间为清洁车间，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3	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已落实。 本项目装备装置能做到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等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处理达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52447t/a，化学需氧量1.573t/a、氨氮0.079/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标后纳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63900t/a，化学需氧量 1.92t/a、氨氮 0.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本项目总量在仙琚制药原有核定总量之内调剂。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企业已自行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 331024-2025-012-L）。环保设施运行台账齐全，厂内管道、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已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按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本项目竣工及验收均已在公示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
7	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建设要求，已开展验收工作，无重大变动。
8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9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要求，项目竣工后已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表四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

根据环评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称量、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此外厂区内还有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堆场废气。厂区内建有一套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碱喷淋+氧化喷淋+三级水喷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见附件，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拆包称量、加料等过程	粉尘	项目废气中的粉尘通过标准 GMP 厂房的多效过滤器去除后排入外环境，注塑废气则经空调系统排入外环境。	在配料间投料产生的粉尘进入到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大部分被空调系统的多效过滤器吸附，最终少量粉尘通过空调系统的排风口排入到外环境。另外，在分样中心称量室内负压称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进入通风系统，经过高效过滤器后再排入外环境。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通过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排入到外环境。
污水站废气、危废堆场废气	污水站、危废堆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	/	碱喷淋+氧化喷淋+三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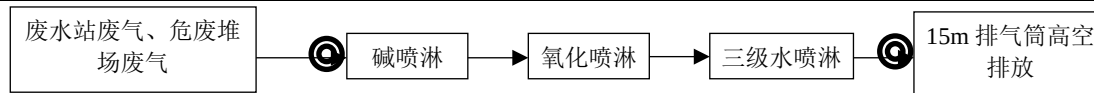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4.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纯化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的喷淋废水。各类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安溪。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环评要求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实际建成的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3。企业目前生产项目无需氧化灭活工艺。

表 4-2 废水防治措施情况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纯化水制备浓水	经厂区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t/d）处理后纳管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厂，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见图 4-3，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及企业未来发展需求。
清洗废水		
化验室废水		

图 4-3 实际建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表 4-3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

	处理水量, t/d	COD _{Cr} ,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含色素废水收集池	35	3000	8.1	20
生化调节池	640	1200	/	/
混凝反应池	720	200	/	/
极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780	100	1.8	6

工艺流程简述:

(一)预处理单元

对于含激素废水以及含色素废水等需要预处理的废水，分别进行单独收集，通过高级氧化法对废水进行降解、脱色预处理。预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法进行灭活后，经检测如果 ORP 值超标，则通过投还原剂加草酸来控制水中余氯量。（企业现阶段产生的废水无需预处理，故该单元尚未启用）。

(二)生化单元

普通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特征废水在生化调节池混合，生化调节池分为两组，运行模式为一用一配水，随后进入 A/O 池(含 A 池一格，活性污泥挂膜法微孔曝气 O 池一格，O 池与 A 池设置内回流)，A/O 池处理出水进入污泥沉淀池，于混凝反应池内与初期雨水混合，再经气浮设施处理，气浮出水进入排放水池，水质达标后由出水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园区管网，出水泵外排管设置自动阀门控制，并与在线监测仪表联动，如果水质监测不合格时，仪表信号传送至厂区 DCS 控制出水泵及外排管阀门关闭，再由污水站操作员开启回流管路手动阀门，将不合格废水泵送回流进入生化调节池重新处理。此外，生活废水设置旁路，在厂区停产长期检修情况下走末端气浮前混凝沉淀池，并经过气浮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泥沉淀池、气浮设施产生的生化污泥进入污泥罐暂存，通过泵进入污泥脱水系统，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污泥脱水滤液回流至 A 池再处理，同时预留路管路泵送至污泥罐，泵进口、出口各自设有阀门控制。污泥沉淀池回流至 A 池，及时补充 A/O 系统内污泥数量。当生化池检修时，填料膜、池体清洗产生的泥，排至污泥沉淀池后，用泵打到污泥罐。

(三)极低浓废水调节单元

本项目极低浓废水来源于厂区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整体水质较为良好，污染物浓度低，进入污水处理站考虑配备 pH 调节装置，极低浓废水提升泵出水利用管道混合器控制其 pH 值稳定满足排放需求，并配备 pH 计仪表监测，与调节泵联动控制，最终进入排放水池达标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加上车间墙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的布设，设置绿化带，加强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避免设备因非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4.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废滤芯、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和废包装材料、市场回收的过期药品、废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膜、边角料、轧盖破损件、化验室废液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1	废滤芯	过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2	废防护用品	防护		HW49(900-041-49)		
3	废药品	检验		HW03(900-002-03)		
4	废内包装材料	包装		HW49(900-041-49)		
5	过期药品	市场回收		HW03(900-002-03)		
6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49(802-006-49)		
7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900-249-08)		
8	废树脂	纯水制备		HW13(900-015-13)		
9	轧盖破损件	轧盖		HW49(900-041-49)		
10	化验室废液	化验		HW49(900-047-49)		
11	废外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后交由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		
13	清洗破碎瓶	清洗		/		
14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		
15	废膜	纯水制备		/		
16	边角料	注塑		/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实际使用污水站不产生物化污泥，详见章节“4.2 废水”。

企业建有 2 座危险固废暂存库，分别位于厂区北侧（1#危废堆场）和西侧（2#危废堆场），面积分别为 40m²、175m²。仓库内的危险固废已根据分区布置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与地面和墙裙均已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堆场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6。于厂区北侧（1#危废堆场东面）建设有 24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厂区西侧建设有 27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了防风、防雨措施。

表 4-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	/	厂区北侧（1#危废堆场东面）和厂区西侧	合计 294m ²	袋装	30 吨	三个月
		生化污泥	/	/					
		清洗破碎瓶	/	/					
		废活性炭	/	/					
		废膜	/	/					
		边角料	/	/					
2	1#危废堆场、2#危废堆场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1#堆场）和西侧（2#堆场）	合计 215m ²	桶装袋装	80 吨	三个月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废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轧盖破损件	HW49	900-041-49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危废堆场、2#危废堆场无区分危废类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暂存在 2#危废堆场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自行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 331024-2025-012-L）。

4.5.1.1 事故应急池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大楼南侧设置了 1 座事故应急池（2255m³），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用来容纳产生的事故废水。

4.5.1.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大楼南侧设置了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2400m³）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以及流量，方便企业加强对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的监测管理。废水排放口位于污水站西侧，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厂区西侧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4.6 环境保护敏感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距离本项目建设地最近的居民点主要为厂区西北面杨府村，距离厂界北约 310m。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各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7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未提及“以新带老”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4.8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4.8.1 “三同时”落实情况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 号）。

（2）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共投资 60870 万元。

（3）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047892221006V，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相关信息已于企业公示栏对外进行公示。

（4）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综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8.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投资额约为 60870 万元，环保投资额约为 60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 10%。其中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环保设备图片见附图。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多效过滤器等	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多效过滤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等	143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站、管道等	废水处理站、管道等	2023
噪声治理	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等	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等	120
固废处置	新建危废堆场	新建 175m ² 的危废堆场	80
其他	1、企业必须将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及管路架空建设；2、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3、环保员信息应当在各岗位或车间上墙公示；4、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5、建设规范化的监测平台等	车间地面硬化等建设，建设规范化危废堆场和固废仓库，环保专员培训，厂区防腐防渗处理，废水管道架空建设，建设规范化监测平台，消防器材、急救药品采购等	345
生态	/	/	3380
合计	/	/	6091

表五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本项目制剂成品药制造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具体见表 5-2。

表 5-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1.1.2 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还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测定值需满足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5-3。

表 5-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15 m		
颗粒物	/	/	1.0	DB33/310005-2021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	4.0	
臭气浓度	800	/	20	
硫化氢*	5	0.33	0.06	DB33/310005-2021 GB14554-93
氨	10	4.9	1.5	
*：硫化氢执行 DB33/310005-2021 中的表 3 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5-4。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1.2.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为混配类制剂项目，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_{Cr}、NH₃-N），其他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安溪。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5。

表 5-5 环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 目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进管要求）	5
3	COD _{Cr}	480（进管要求）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30	0.5
6	NH ₃ -N	35（进管要求）	1.5(2.5)*
7	总氮	70	12(15)*
8	总磷（以 P 计）	8	0.3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5.1.2.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雨水排放无执行标准，不作评价

5.1.3 噪声排放标准

5.1.3.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1.3.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1.4 固废执行标准

5.1.4.1 环评评价标准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1.4.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63900t/a，化学需氧量 1.92t/a、氨氮 0.1t/a。

表六



6.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干燥等过程的粉尘、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水分含量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水分含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在 13 号楼、16 号楼各设置 1 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臭气浓度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13 号楼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16 号楼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6.3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厂区内污水和雨水的纳管情况，本次监测共设置 6 个采样点位，分别为普通生产废水收集池、污泥沉淀池出水、气浮池出水、极低浓度废水收集池、排放水池以及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布点见图 6-1。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普通生产废水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总磷、总氮、氯化物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污泥沉淀池出水		
3#	气浮池出水		
4#	极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5#	排放水池		
6#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2 次/周期，监测 1 个周期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绿安监测有限公司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本报告引用该雨水检测报告作为雨水第一周期的数据			

6.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企业夜间不生产，每个监测点位每周期测量一次昼间噪声值，测量 2 个周期。测量期间厂区应正常生产。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1#测点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6.5 固废监测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核实危险废物能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6.6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

根据本次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外排量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七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分析及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6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172）	非甲烷总烃	2025.06.10	单位自检
7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173）		2025.06.10	
8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191）		2025.11.10	
9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192）		2025.11.10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00）	硫化氢、氨	2025.12.30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 校准中心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01）		2025.12.30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2）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	2025.05.12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3）		2025.05.12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4）		2025.05.12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5）		2025.05.12	
16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48）	非甲烷总烃	2025.04.21	
17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49）		2025.04.21	
18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50）		2025.04.21	
19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51）		2025.04.21	
20	AZ8601 酸度计（YQ-A-191）	pH 值	2025.06.20	
21	AZ8601 酸度计（YQ-A-264）		2025.11.26	
22	多功能声级计（YQ-A-198）	厂界噪声	2025.06.25	
23	空盒气压表（YQ-A-	气象参数	2026.03.02	

	183)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4	风向风速表（YQ-A-184）		2026.04.01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40）	非甲烷总烃	2026.06.1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YQ-A-260）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5.04.25	
3	FA2204B 型电子天平（YQ-A-006）	悬浮物	2025.05.29	
4	鼓风干燥箱（YQ-A-009）		2025.12.30	
5	SQP 型电子天平（YQ-A-005）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29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YQ-A-019）		2025.05.27	
7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YQ-A-234）	石油类	2025.09.17	
8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199）	总磷、氨	2025.09.13	
9	QCOD-2M COD 测定仪（YQ-A-044）	化学需氧量	2025.06.12	
10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290）	氨氮、硫化氢	2026.03.12	
11	生化培养箱（YQ-A-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27	
12	25mL 滴定管（棕色）（LQ-18-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	2027.07.10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38）	总氮	2025.06.12	
校准仪器				
1	综合流量校准仪（YQ-A-025）	流量校准	2025.10.2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3	声级校准器（YQ-A-016）	噪声校准	2025.08.01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7.3 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过程中，各人员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黄仁辉	工程师	检字证 02-2018	2018.07.25
2	报告审核人	应以坚	高级工程师	检字证 01-2018	2018.07.25
3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王文琦	/	检字证 46-2021	2021.06.21
4		杨奔奔	/	检字证 64-2023	2023.09.22
5		裘红回	/	检字证 13-2019	2019.04.02
6		史剑豪	/	检字证 62-2023	2023.08.14
7		陈新宇	/	检字证 43-2021	2021.05.05
8		阮智宇	/	检字证 42-2021	2021.05.05

9		揣显艳	/	检字证 55-2023	2023.02.20
10		陈欣怡	/	检字证 61-2023	2023.08.07
11		洪苹	/	检字证 56-2023	2023.02.20
13		徐柯欣	/	检字证 60-2023	2023.08.07
14		黄卫萍	/	检字证 17-2019	2019.06.01
15		李永明	/	检字证 67-2024	2024.07.10
16		张超	/	检字证 57-2023	2023.02.28

7.4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4 项目部分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2	3	5	22.7	102	104	1.0	≤10	符合要求
						23	25	4.2		
						102	105	1.4		
						22	24	4.3		
						12	13	/	/	/
2	氨氮	22	2	5	22.7	2.71	2.67	0.7	≤10	符合要求
						1.03	1.04	0.5		
						2.79	2.59	2.8		
						1.05	1.04	0.5		
						0.148	0.142	2.1	≤15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编号/有效期	测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2	3	3	13.6	25.2±1.7/ B23100260 /2026.01.11	25	-0.8	±6.7	符合要求
							25	-0.8		
							25	-0.8		
2	氨氮	22	2	2	9.1	17.3±0.9/ 23051136/ 2025.06.16	17.4	0.6	±5.2	符合要求
							17.6	1.7	±5.2	

7.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5 项目部分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48	2	6	12.5	0.26	0.26	0	≤20	符合要求
						0.25	0.25	0		
						2.34	2.28	1.3	≤15	
						0.39	0.37	2.6	≤20	
						0.46	0.46	0		
						2.29	2.29	0	≤15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编 号 / 质控 样 值（ ppm ） / 有效期	测定值（ppm）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48	2	8	16.7	PQ2408000 2633/ 2.02/ 2025.08.08	2.02	0	±2.0	符合要求
							2.04	1.0		
							2.03	0.5		
							2.04	1.0		
						PQ2411000 3462/ 100/ 2025.11.13	102	2.0	±2.0	
							101	1.0		
							102	2.0		
							101	1.0		

7.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噪声测量仪）在测量前后均需校准，校准前后的示值偏差在标准范围内，测量数据有效。具体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结果
1	2025.04.01	昼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2	2025.04.02	昼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表八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占实际运作能力的 95%。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8-1，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8-2（具体设备运行情况见附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3。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表 8-2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范围 (m/s)	气温范围 (℃)	气压范围 (kPa)	天气情况
2025.04.01	厂界四周	静风	<1.0	16.3-16.6	101.76-101.95	晴
2025.04.02	厂界四周	静风	<1.0	17.2-17.8	101.91-102.41	晴
2025.03.15	雨水	/	/	/	/	雨
2025.04.12	雨水	/	/	/	/	雨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周期	厂界 1#	1	0.26	0.002	0.06	178	13
		2	0.32	0.002	0.07	183	<10
		3	0.32	0.002	0.06	177	<10
	厂界 2#	1	0.25	0.003	0.04	202	<10
		2	0.23	0.003	0.03	202	<10
		3	0.29	0.002	0.04	204	11
	厂界 3#	1	0.21	0.003	0.04	189	12
		2	0.22	0.003	0.05	189	13
		3	0.22	0.003	0.04	192	<10
	厂界 4#	1	0.21	0.004	0.04	181	<10
		2	0.23	0.003	0.03	179	11
		3	0.26	0.003	0.04	180	<10
第二周期	厂界 1#	1	0.38	0.002	0.06	184	13
		2	0.38	0.002	0.05	182	<10
		3	0.63	0.002	0.06	184	13
	厂界 2#	1	0.46	0.003	0.03	206	<10
		2	0.47	0.002	0.04	202	<10

		3	0.42	0.003	0.04	201	<10
	厂界 3#	1	0.36	0.003	0.04	197	11
		2	0.38	0.002	0.04	199	<10
		3	0.49	0.003	0.05	199	<10
	厂界 4#	1	0.46	0.003	0.03	184	<10
		2	0.52	0.003	0.03	188	11
		3	0.54	0.003	0.04	190	12
标准限值		4.0	0.06	1.5	1000	20	

表 8-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小时均值
13 号楼 厂房外一点	第一周期	1	0.29	0.25
		2	0.21	
		3	0.26	
	第二周期	1	0.53	0.53
		2	0.51	
		3	0.56	
16 号楼 厂房外一点	第一周期	1	0.22	0.22
		2	0.23	
		3	0.21	
	第二周期	1	0.62	0.57
		2	0.55	
		3	0.54	
标准限值			20	6

监测期间, 从厂区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两周期监测结果来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13 号楼、16 号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6 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8	/	28
管道截面积 (m^2)		0.196	0.196	0.196	0.196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4.6	25.2	24.2	24.6
标态废气量 ($\text{N.d.m}^3/\text{h}$)		1.03×10^4	1.07×10^4	1.00×10^4	1.07×10^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	2.77	2.31	2.62	2.29
	2	3.11	2.34	2.61	2.02
	3	3.49	2.41	2.56	2.19
	均值	3.12	2.35	2.60	2.17
标准限值 (mg/m^3)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5	0.026	0.023
处理效率 %		21.9		11.5	
硫化氢浓度 (mg/m^3)	1	0.56	0.01	0.56	<0.01
	2	0.57	0.01	0.55	<0.01
	3	0.57	0.01	0.56	<0.01

	均值	0.57	0.01	0.56	<0.01
标准限值 (mg/m ³)		/	5	/	5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1.07×10 ⁻⁴	5.60×10 ⁻³	<1.07×10 ⁻⁴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3	/	0.33
处理效率%		98.2		>98.1	
氨浓度 (mg/m ³)	1	<0.25	<0.25	<0.25	<0.25
	2	<0.25	<0.25	<0.25	<0.25
	3	<0.25	<0.25	<0.25	<0.25
	均值	<0.25	<0.25	<0.25	<0.25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68×10 ⁻³	<2.50×10 ⁻³	<2.68×10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处理效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724	/	724
	2	/	630	/	630
	3	/	724	/	630
	最大值	/	724	/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800	/	800

监测期间，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mg/m³ 和 2.1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kg/h 和 0.023kg/h；氨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小于 0.25mg/m³，排放速率均为小于 2.68×10⁻³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mg/m³ 和小于 0.0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07×10⁻⁴kg/h 和小于 1.07×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为 72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8.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8-7，厂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7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单位: mg/L(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色度单位为度)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氯化物
第一周期	普通生产废水收集池	1	浅灰色、微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5	606	224	52	56.2	10.9	5.10	2.64	40 (pH 值 7.5)	53.6
		2		7.6	600	221	50	56.6	9.43	5.19	2.58	40 (pH 值 7.6)	53.1
		3		7.5	601	228	53	56.4	10.2	5.15	2.67	40 (pH 值 7.6)	54.3
		4		7.5	603	225	55	57.2	10.8	5.06	2.63	40 (pH 值 7.6)	54.9
		均值	-	-	602	224	52	56.6	10.3	5.13	2.63	-	54.0
	污泥沉淀池出水	1	棕色、浑浊、微臭、水面无油膜	7.5	155	55.3	44	37.0	4.92	0.59	<0.06	20 (pH 值 7.5)	43.1
		2		7.5	151	54.1	40	36.6	4.80	0.61	<0.06	20 (pH 值 7.5)	43.8
		3		7.4	153	55.9	41	36.2	5.07	0.56	<0.06	20 (pH 值 7.5)	43.4
		4		7.4	152	57.5	43	35.9	4.89	0.54	<0.06	20 (pH 值 7.4)	42.7
		均值	-	-	153	55.7	42	36.4	4.92	0.58	<0.06	-	43.2

	气浮池出水	1	淡黄色、微浑浊、微臭、水面无油膜	7.5	106	36.9	21	28.3	2.70	0.07	<0.06	20 (pH 值 7.6)	50.0
		2		7.6	102	36.4	25	28.2	2.78	0.06	<0.06	20 (pH 值 7.5)	50.8
		3		7.5	104	37.3	23	28.7	2.77	0.08	<0.06	20 (pH 值 7.5)	50.3
		4		7.4	103	37.9	22	28.5	2.69	0.08	<0.06	20 (pH 值 7.5)	50.0
		均值	-	-	104	37.1	23	28.4	2.74	0.07	<0.06	-	50.3
	极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1	浅灰色、微浑浊、微臭、水面无油膜	7.6	<4	2.1	10	0.68	0.044	0.17	<0.06	5 (pH 值 7.6)	28.0
		2		7.6	<4	2.1	11	0.69	0.050	0.16	<0.06	5 (pH 值 7.5)	28.4
		3		7.5	<4	2.2	12	0.70	0.056	0.18	<0.06	5 (pH 值 7.5)	27.6
		4		7.4	<4	2.3	10	0.70	0.059	0.18	<0.06	5 (pH 值 7.5)	28.1
		均值	-	-	<4	2.2	11	0.69	0.052	0.17	<0.06	-	28.0
	排放水池	1	浅灰色、微浑浊、微臭、水面无	7.6	24	7.4	16	16.2	1.05	0.10	<0.06	8 (pH 值 7.6)	35.6

		2	油膜	7.5	21	7.3	15	16.1	0.978	0.09	<0.06	8（pH 值 7.5）	36.3
		3		7.6	22	7.4	13	16.4	1.02	0.11	<0.06	8（pH 值 7.5）	35.2
		4		7.6	24	7.5	14	16.5	1.04	0.12	<0.06	8（pH 值 7.5）	34.3
		均值	-	-	23	7.4	14	16.3	1.02	0.10	<0.06	-	35.4
		标准限 值	/	6-9	480	300	400	70	35	8	30	/	/
处理效率%			/	/	96.2	96.7	73.1	71.2	90.1	98.1	>97.7	/	/
第二 周期	普通生 产废水 收集池	1	浅灰色、微 浑浊、微 臭、水面无 油膜	7.5	608	211	55	55.0	11.4	5.01	2.84	40（pH 值 7.5）	52.9
		2		7.5	602	209	54	54.8	10.7	5.07	2.71	40（pH 值 7.5）	53.6
		3		7.5	605	214	51	55.2	10.1	4.96	2.57	40（pH 值 7.5）	52.4
		4		7.4	604	217	52	55.3	10.2	5.04	2.63	40（pH 值 7.6）	52.0
		均值	-	-	605	213	53	55.1	10.6	5.02	2.69	-	52.7
	污泥沉 淀池出 水	1	浅灰色、微 浑浊、弱 臭、水面无	7.5	159	61.6	46	34.8	4.83	0.57	<0.06	20（pH 值 7.5）	42.4

		2	油膜	7.4	153	60.4	42	35.2	4.98	0.59	<0.06	20 (pH 值 7.5)	43.2
		3		7.5	155	63.0	44	34.6	5.04	0.56	<0.06	20 (pH 值 7.4)	41.9
		4		7.4	157	64.2	45	34.8	5.24	0.54	<0.06	20 (pH 值 7.4)	41.3
		均值	-	-	156	62.3	44	34.8	5.02	0.56	<0.06	-	42.2
	气浮池 出水	1	棕色、浑 浊、微臭、 水面无油膜	7.5	103	37.6	23	30.7	2.81	0.09	<0.06	20 (pH 值 7.5)	49.3
		2		7.4	106	37.1	26	30.8	2.75	0.10	<0.06	20 (pH 值 7.5)	50.1
		3		7.4	104	37.8	24	30.9	2.80	0.09	<0.06	20 (pH 值 7.5)	49.7
		4		7.5	104	38.7	25	30.8	2.66	0.09	<0.06	20 (pH 值 7.4)	48.9
		均值	-	-	104	37.8	24	30.8	2.76	0.09	<0.06	-	49.5
	极低浓 度废水 收集池	1	淡黄色、微 浑浊、微 臭、水面无 油膜	7.7	<4	2.4	11	0.66	0.074	0.16	<0.06	5 (pH 值 7.7)	27.2
		2		7.7	<4	2.3	12	0.70	0.059	0.17	<0.06	5 (pH 值 7.8)	27.7

		3		7.6	<4	2.5	10	0.69	0.053	0.15	<0.06	5（pH 值 7.7）	26.6	
		4		7.6	<4	2.5	11	0.67	0.056	0.14	<0.06	5（pH 值 7.7）	26.0	
		均值		-	-	<4	2.4	11	0.68	0.060	0.16	<0.06	-	26.9
	排放水池	1	浅灰色、微 浑浊、微 臭、水面无 油膜	7.6	23	7.6	15	14.8	1.01	0.12	<0.06	8（pH 值 7.6）	34.1	
		2		7.5	24	7.5	17	14.8	1.03	0.11	<0.06	8（pH 值 7.6）	35.1	
		3		7.5	21	7.7	16	15.1	1.04	0.13	<0.06	8（pH 值 7.6）	34.2	
		4		7.6	23	7.8	15	15.3	1.04	0.13	<0.06	8（pH 值 7.5）	33.0	
		均值		-	-	23	7.6	16	15.0	1.03	0.12	<0.06	-	34.1
		标准限 值		/	6-9	480	300	400	70	35	8	30	/	/
	处理效率%			/	/	96.2	96.4	69.8	72.8	90.3	97.6	>97.8	/	/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废水排放水池出水中 pH 值在 7.5 至 7.6 之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6mg/L，色度为 8 度。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色度均符合污水厂纳管要求。

表 8-8 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5.04.12	1	近无色、微浑浊、无气味、水面 无油膜	8.2	12	12	0.127	<0.06
	2		8.2	11	11	0.145	<0.06
	均值	/	/	12	12	0.136	<0.06
2025.03.15*	1	浅黄、略浑	7.3	/	16	0.216	/
	2		7.3	/	24	0.279	/
	3		7.3	/	18	0.331	/
	均值	/	/	/	19	0.275	/
*: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绿安监测有限公司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本报告引用该雨水检测报告作为雨水第一周期的数据, 其报告号为绿安检测(2025)水字第 505 号, 报告见附件。							

雨水无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8.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5.04.01	厂界东偏南 1#	13:48-13:50	58
	厂界南偏西 2#	13:55-13:57	56
	厂界西 3#	13:59-14:01	54
	厂界北偏西 4#	13:44-13:46	59
2025.04.02	厂界东偏南 1#	13:54-13:56	58
	厂界南偏西 2#	13:58-14:00	58
	厂界西 3#	14:03-14:05	58
	厂界北偏西 4#	13:49-13:51	58
标准值（3 类）		/	65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0，企业无针对本项目单独建立危废台账，故达产时本项目产生量按环评计。2025 年度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1。

表 8-1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量(t/a)	2025 年 3 月-4 月全厂产生量(kg)	达产时本项目产生量(t/a)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	0.8		
3	废药品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4	3149.58	4		
4	废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367.42	0.3		
5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	3441.255	/*		
6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802-006-49)	1	0	0*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0	0.15		

8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0.01	0	0.01		
9	轧盖破损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	0.6		
10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	0	2		
小计				8.91	6958.255	8.91	/	/
11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	0.8	9565 [#]	0.8	统一收集 后交由相 关企业单 位综合利 用	委托仙居 县银达海 环科技有 限公司 综合利用
12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	7		7		
13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0.002		0.002		
14	废膜	一般固废	/	/*		/*		
1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3		0.3		
16	清洗破碎瓶	一般固废	/	0.3		0.3		
1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0	以 1kg/人·d 计	80	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 理	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 理
小计				88.402	/	88.402	/	/
合计				97.312	/	96.312	/	/

*：过期药品为企业回收市场上未售出的过期药品，其数量较难确定；膜寿命长，不做具体量化表述。厂区污水站不产生物化污泥，详见章节“4.2 废水”。#：企业合并共做一本一般固废台账。

表 8-11 2025 年度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kg)	全厂处置量 (kg)	库存量 (kg)	统计周期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0	至 2025.05.13
2	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0	至 2025.05.13
3	废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3312.35	4336.02	932.96	25.02.26-05.04
4	废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607.72	0	2851.11	25.02.26-05.13
5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8041.525	7919.76	162.6	至 2025.05.06
6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802-006-49	0	0	0	至 2025.05.13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	至 2025.05.13
8	废树脂	危险废物	900-015-13	0	0	0	至 2025.05.13
9	轧盖破损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970	1741	1407	至 2025.04.30
10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	0	0	至 2025.05.13

小计	14931.595	13996.78	5353.67	/
----	-----------	----------	---------	---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建有 2 座危险固废暂存库，分别位于厂区北侧（1#危废堆场）和西侧（2#危废堆场），面积分别为 40m²、175m²。仓库内的危险固废已根据分区布置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与地面和墙裙均已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固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于厂区北侧（1#危废堆场东面）建设有 24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厂区西侧建设 27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了防风、防雨措施。

(3) 结论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贮存和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8.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16.7%，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8.2%，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稳定。

厂区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6.2%，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0.2%，对总氮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2.0%，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处理效果稳定。

8.3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敏感环境质量监测。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52447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25.175t/a，氨氮纳管量为 1.836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1.573t/a，氨氮外排量为 0.079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1.92t/a、NH₃-N 0.10t/a）。具体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因子	纳管总量	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废水	52447t/a	化学需氧量	25.175t/a	1.573t/a	1.92t/a
		氨氮	1.836t/a	0.079t/a	0.10t/a

8.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 VOC_s 产生量不做总量控制。

表九

9 环境管理检查与公众意见调查		
9.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9.1.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及与环评的比较，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中的粉尘通过标准 GMP 厂房的多效过滤器去除后排入外环境，注塑废气则经空调系统排入外环境。	1、粉尘废气在配料间投料产生的粉尘进入到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大部分被空调系统的多效过滤器吸附，最终少量粉尘通过空调系统的排风口排入到外环境。另外，在仓库分装中心称量室内拆包称量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进入通风系统，经过多效过滤器后再排入外环境。 2、注塑废气通过洁净房内的唯一通风设施空调系统排入到外环境。 3、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经过碱喷淋+氧化喷淋+三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经厂区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t/d）处理后纳管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后排入永安溪。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厂，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见图 4-3，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及企业未来发展需求。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加上车间墙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的布设，设置绿化带，加强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避免设备因非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企业建有 2 座危险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 215 平方米，建设有 2 座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4 平方米。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9.1.2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9.1.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		

案，备案编号 331024-2025-012-L。企业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培训计划，以确保企业具备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2、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有 1 个 24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 2255m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泵、中转泵和提升泵等均已建设到位。根据测算，厂区事故应急池大小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应急池配备 1 台应急泵，流量为 30m³/h，可将收集的消防废水泵送至废水站处理。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1500t/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满足事故消防废水处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设专人看管。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排放口平时开、事故时关。收集系统见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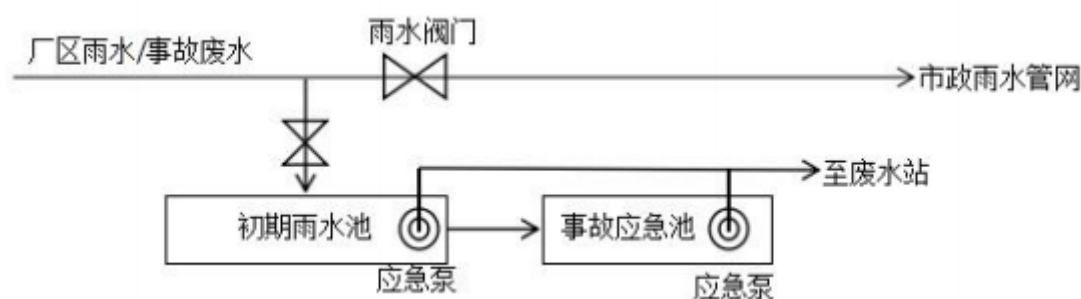


图 9-1 厂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3、应急组织机构建立

企业已经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了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技术处置组、现场治安组、调查联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等二级机构，在厂区发生大气污染环境事故时，企业仍以该应急组织机构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3）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4）确定应急现场指挥人员；（5）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6）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7）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8）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9）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10）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收集相关数据；（11）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应急经验总结；（12）负责企业生产过程改进，应急预案制定、更新与发布。

总指挥职责

（1）负责本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2）全面负责各小组应急指挥工作；（3）调动人员、物资，并发布应急指令；（4）负责事故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5）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与调动；（6）负责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总结；（7）负责公司应急预案改进、更新与发布。

副总指挥职责

（1）负责各应急小组组长工作任务分配；（2）负责指挥及落实各应急小组应急工作；（3）配合总指挥调动应急物资、应急人员；（4）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收集相关数据；（5）负责本次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4、应急培训、演练及总结

企业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更新后尚未开展应急演练。2024 年 12 月企业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方案与评估见附件。

9.1.4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成立了 EHS 部，设有多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9.2 在线监测系统

企业已在废水标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方便企业加强对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的监测管理。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及项目竣工后运营过程，企业对本项目附近的 3 处居住区做了环境影响问卷调查工作，征询当地居民的意见、建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部分样表见附件）。经整理汇总后得出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

居住点（位置）	调查结果（份数）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项斯村（位于项目北面约380m处）	24	0	0
杨府村（位于项目西北面约310m处）	16	0	0
断桥上宅村（位于项目东北面约500m处）	10	0	0
合计	50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 3 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表十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mg/m ³ 和 2.17mg/m ³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kg/h 和 0.023kg/h；氨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小于 0.25mg/m ³ ，排放速率均为小于 2.68×10 ⁻³ 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mg/m ³ 和小于 0.01mg/m ³ ，排放速率分别为 1.07×10 ⁻⁴ kg/h 和小于 1.07×10 ⁻⁶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为 72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从厂区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两周期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13 号楼、16 号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废水排放水池出水中 pH 值在 7.5 至 7.6 之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6mg/L，色度为 8 度。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色度均符合污水厂纳管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贮存和处

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52447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25.175t/a，氨氮纳管量为 1.836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1.573t/a，氨氮外排量为 0.079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1.92t/a、NH₃-N 0.10t/a）。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厂区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16.7%，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8.2%，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稳定。

厂区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6.2%，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0.2%，对总氮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2.0%，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处理效果稳定。

10.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敏感环境质量监测。

10.1.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按照“三同时”要求，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设计，并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与环保设备同时投入运行使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0.1.5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备案；按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2255m³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和一座容积为 24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受污染的雨水；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10.1.6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结论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 3 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10.2 总结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关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环评要求，产生的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我公

司认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进一步排查废水污染源，采取积极更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同时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工作，固体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加强环保宣传，增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20-331024-27-03-130325		建设地点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7'44"°E/28°52'56"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瑞雨斯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047892221006V			
	验收单位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4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9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23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380	其他（万元）	3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892221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水						5.2447	6.39									
	化学需氧量						1.573	1.92									
	氨氮						0.079	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危废				0.000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吨/年；VOCs——吨/年。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审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生产线，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截止目前调试期间设施运行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企业投资 60870 万元，新建高端制剂生产线、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在其进行了现场勘查后，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3 月 15 日、4 月 12 日（雨水）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总结和资料汇总后，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7 月 19 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废气：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安环部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下设对外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救援组、应急监测组、专家技术组等二级机构，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大型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具备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1024-2025-012-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物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上传监管平台。自行监测计划见附件 1。

2.2 其他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台环建（仙）【2020】14号）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表1所示。

表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废水（t/a）	
	COD _{Cr}	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	1.92	0.1

本项目实施后未超过企业现有核定量，本项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详见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琚制药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做好管道标识。2. 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 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2. 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3. 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废水收集池传送泵正常运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确保废水收集管道完好无损与分质分流工作落实到位；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4. 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5. 加强固废管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以上整改工作企业均已落实。